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鋐熙無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　陳子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嘟嘟屋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並於115年8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及電話記錄1份在卷可稽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